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邵貞
聯絡電話：(02)23212200轉184
電子郵件：jshaw@moea.gov.tw
傳 真：(02) 23514850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經科字第10003468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內容(第一件 公告修訂後申請須知等文件函稿附件.DOC)

主旨：公告本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一般型計畫及在地型計畫之申請須知、補助契約範本、執行作業手冊修訂事項，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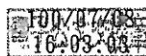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因應「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簡稱「補助辦法」）訂定發布，配合修訂一般型及在地型學界科專計畫申請須知、補助契約範本及執行作業手冊，修訂重點請詳附件公告內容。
- 二、貴校若有執行中學界科專計畫者，修訂後申請須知、補助契約範本及執行作業手冊適用於執行中計畫之新年度部分。
- 三、相關文件請由本部技術處網頁或學界科專計畫網頁下載取得或洽受理單位索取。
- 四、計畫受理單位窗口：本部技術處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電話：(02)2394-6000轉分機802~816，傳真：(02)2393-4150，網址：<http://tdpa.tdp.org.tw/index.php>。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東海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明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南亞技術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

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崑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副本：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一般型計畫及在地型計畫之申請須知、補助契約範本、執行作業手冊修訂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一、因應「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簡稱「補助辦法」）業於100年5月26日訂定發布，旨揭計畫配合修訂一般型及在地型學界科專計畫申請須知、補助契約範本及執行作業手冊。

二、申請須知修訂重點：

- （一）依據「補助辦法」第4條內容，修正計畫補助事項及補助科目。
- （二）因應行政區域名稱變更調整一般型計畫配合款區域別名稱，並比照其他科專計畫規定，將宜蘭縣併入北區。
- （三）為釐清跨校合作機制，以表格方式區隔不同合作模式，包括他校教授以個人身份參與研究計畫、聯合申請，或以分包方式轉委託他校研究等。

三、補助契約範本修訂重點：

- （一）在地型契約範本比照一般型契約範本進行文字微調。
- （二）依計畫管理實務及申請須知、執行作業手冊現行規定，酌予調整工作報告以及會計季報之繳交時間，為前一期結束後十五日內繳交。

四、執行作業手冊修訂重點：

- （一）經補助款代管單位發文提醒執行單位依期限來函辦理請款，執行單位逾期完成請款作業，扣減計畫當年度管理費之20%。
- （二）調整計畫查證機制，由年度第6個月召開執行現況座談會議改為第9個月召開，並依此訂定相關文件繳交規範。
- （三）就計畫變更乙節，訂定應辦理重大變更之事項，包括總/分項計畫主持人、預定進度與查核點、分包與國際合作單位、績效指標(KPI)、計畫延長、經費保留、配合單位及一級科目超過經費流用原則之變更等。

五、除前述各公告事項外，其他內容請詳見「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申請須知、執行作業手冊。相關文件請由本部技術處網頁或學界科專計畫網頁下載取得或洽受理單位索取。

六、計畫受理單位窗口：本部技術處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電話：(02)2394-6000 轉分機 802~816，傳真：(02)2393-4150，網址：<http://tdpa.tdp.org.tw/index.php>。

